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广南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7月5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4月2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熊昆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广南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02日，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园内（禄栏村委会“螺岗”“抓鸡岭”“周布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59223787E，注册资金：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炳世。经营范围：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7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642）；生产、销售：乙炔（2629）；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6月，该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经辨识评估，该公司储存单元电石库/丙酮库和生产单元乙炔充瓶间均已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该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并于2021年7月6日取得了肇庆市高要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1283 高应急（20210706） ZDWXY001），有效期至2024年7月5日。现评估周期即将满三年，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该公司现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2) 项目评价结论

肇庆市高要区广南气体有限公司生产单元乙炔充瓶间、储存单元电石库/丙酮库所采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的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